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05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891,632.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6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7,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00.00 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明细如下：

(一) 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08.08	7.2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01.31	6.5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可降低财务费用，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7,000,000.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7,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00.00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7,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00.00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提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7,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00.00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认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百隆东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负担和优化资产结构，亦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已承诺在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百隆东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1、《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9 日